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水稳混合料运输

劳务协作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水稳混合料运输劳务协作工程，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项目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劳务协作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是 2012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规划新建项目，属河南省政府高速公路路网十二五规划项目。起于息县东北，接淮息高速与大广高速，向西经息县北、正阳南、确山南、信阳平桥区明港北，止于信阳平桥区邢集镇南接沪陕高速，项目拟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主线桩号 K08+200~K98+921.94，路基宽 27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其中驻马店境约 56.1 公里（正阳 34.9 公里、确山 21.2 公里）、信阳境约 34.622 公里。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18 年 07 月 开始，2019 年 6 月 完成 底基层、基层路面工程，总工期为 12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水稳混合料运输劳务协作工程施工招标，各招标单元独立招标。招标编号为：GCJ-DE-XX-LM-HT 招字（2018）001 号。其标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类别	所属工区	招标单元	工程数量（规模）	工程内容	桩号
水稳混合料运输劳务协作工程	LM-1 工区	第 1 招标单元	水稳混合料 639842t	具体详见招标文	K08+200~K26+665（含息县北互通、息县北服务区；互通及服务区所有主线及其匝道）
	LM-2 工区	第 1 招标单元	水稳混合料 832327t	具体详见招标文	K26+665~K52+000（含闾河互通立交主线、正阳互通立交主线、正阳服务区、所有匝道、被交道）
	LM-3 工区	第 1 招标单元	水稳混合料 895700t	具体详见招标文	K52+000~K78+400（含双河互通、双河枢纽互通、明港机场南互通；三个互通所有主线及其匝道、被交道）
	LM-4 工区	第 1 招标单元	水稳混合料 691036t	具体详见招标文	K78+400~K98+921.940（含明港北互通、明港服务区、王岗枢纽互通、邢集互通；互通及服务区所有主线及其匝道、被交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三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拟投标单元相符的劳务资质；

（2）企业近 5 年(2013 年 0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水稳混合料运输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 a. 信誉良好。
- b. 未涉及正在诉讼及经济纠纷的案件。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水稳混合料运输工程施工经验的；
-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招标单元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4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4 日，每日 8:00-11:30, 15:00-18: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原件经审核后，立即退还）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双河镇双河村（息邢高速 LM-3 工区经理部）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每个招标单元需购买一套（投两个单元需购买两套）。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7 月 09 日 17:00 之前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 LM- 工区 招标单元水稳混合料运输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没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项目部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西城分理处

账 号：16797201040010341

行 号：103515079728

联 系 人： 孟会计 李会计

联系电话： 15936300722 1561750512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 年 07 月 10 日 9:30，投标人应于当日 9:3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双河镇双河村（息邢高速 LM-3 工区经理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满足本招标公告 3.1.1 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投标书中所附证件材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项目部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双河镇双河村（息邢高速 LM-3 工区经理部）

邮 编：463214

联系人：徐女士（LM-1） 王先生（LM-2） 高女士（LM-3） 陈先生（LM-4）

电 话：15890668047 15286857271 18580159568 18838204917

2018 年 07

月 02 日